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出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不包括已由要約人擁有的股份及認股權)

- (1) 完成強制性收購
及
- (2)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要約人**」) 與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月的綜合文件，內容關於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截止及其結果(「**最終截止公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寄發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最終截止公告及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強制性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要約人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餘下要約股份的持有人(「**餘下要約股東**」)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餘下要約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 申請反對強制性收購的通知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開曼時間) 凌晨十二時正(即自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 屆滿。僅根據要約人對開曼法院令狀及其他原訴程序記錄冊所進行的查冊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開曼時間)，任何餘下要約股東並無向開曼法院作出有關申請。由於並無餘下要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開曼時間) 凌晨十二時正前作出有關申請，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按與股份要約相同之條款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強制性收購已完成，而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已過戶予要約人。應付餘下要約股東的總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已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其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該筆款項，直至(i) 餘下要約股東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已獲支付每股餘下要約股份4.00港元(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及(ii)完成強制性收購之日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強制性收購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寄發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餘下要約股東或任何有權收取支票的其他人士。因強制性收購完成且自其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獲撤銷，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enichiro Kagasa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李毅文先生、徐俊先生及俞聖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